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

姓名: 王毅, 专业: 化学工程, 学号: 12015130578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第三十条,以及《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宁大校发〔2023〕77号)第四十八条之规定,宁夏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24年11月5日之前与学部联系人联系,办理相关手续,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,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、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,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: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 10:00-16:00

陈述和申辩地点: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致远楼 234室

联系人: 张老师

电话: 0951-2062002

邮箱: zhanglihong.111@nxu.edu.cn

办公地址: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致远楼 234 室

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2024年10月22日